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长贾桢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总资产 1,061,882,953.65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9,814,167.44 元，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26.10%和 32.60%；实现营业收入 174,781,124.21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2,921.22%；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04,983,505.58 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,039.16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

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（3）票；反对（0）票；弃权（0）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独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检查公司财务、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，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（3）票；反对（0）票；弃权（0）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现总资产 1,061,882,953.65 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26.10%；总负债 102,068,786.21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686.09%；所有者权益合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,814,167.44 元，均比上年同期减少 32.60%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,781,124.21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2,921.22%；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04,983,505.58 元，均比上年

同期减少 2,039.16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（3）票；反对（0）票；弃权（0）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04,983,505.58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-987,279,178.42 元。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董事会拟定，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（3）票；反对（0）票；弃权（0）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-987,279,178.42 元，实收股本 832,703,498.00 元，为此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。

公司将在以下几方面持续努力调整和改变，以期逐步减少亏损：

（1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，继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和科学化管理的水平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加强合规管理、风险防控，提升公司风险预判及应对能力。

(2) 公司将继续专注主营业务发展，坚持“开源节流，精打细算”的指导思想，做好公司成本控制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。

(3) 公司将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，特别是要紧紧把握行业市场及政策窗口，在做好基本主业基础上全力推进增资扩股及外延式产业资产收购，不断增强公司资本实力，进一步夯实公司稀土业务产业链，为公司做优做强、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（3）票；反对（0）票；弃权（0）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将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，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、重要缺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（3）票；反对（0）票；弃权（0）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公司根据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各类资产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进行了减值测试，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合计 74,227,055.33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（3）票；反对（0）票；弃权（0）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